

关于分散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盖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规定，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分散采购由各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按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不强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采购内容复杂或认为有必要通过合同约定相关事项的采购项目，可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申请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

申请盖章的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经申请单位和相关部门领导审批通过的《辽宁科技大学分散采购申请审批表》复印件 1 份和经供应商盖章签字的采购合同原件至少一式 3 份（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1 份、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合同应由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负责对条款和内容把关并签字后，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辽宁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3 日